## 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

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1月3日第5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及第6條係文
95年4月12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8條條文
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至第12條條文
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12條條文
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1、12條條文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
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103年6月9日第7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
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得依本辦法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 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
- 第三條 各單位擬邀請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第四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 列活動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申請表乙份;
  - 二、受邀學者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經歷、獲獎證明、主要論著等;
  -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應組織專案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 長及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另邀請二至四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 代表列席。

前項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之。

## 第八條 審查方式:

- 一、確定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已送外審者,本校不另送外審。
- 二、未送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申請案,或已送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申請,但未被受理者, 本校另送請外審,經兩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送本校專案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執行。

## 第九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除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報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研發處公開上網。

## 第十條 經核定計畫變更之處理:

經核定受補助案應於當年度執行,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專簽送研發處核備。

- 一、受補助計畫得申請變更,其補助金額以不逾原核定金額為限,超過原核定限額者,應重新提送本校專案委員會審查;
- 二、受補助計畫申請延期,其執行期限以次年度最後一日為限;
- 三、取消原核定計畫,應於原核定執行期限前通報研發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